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修業規定

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民國 101 年 07 月 11 日 100 學年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民國 101 年 08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 104 年 03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06 年 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06 年 3 月 20 日馬學教字第 1060002058 號函發布  
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
 109 年 10 月 0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09 年 10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 109 年 12 月 28 日馬學護字第 1090009040 號函發布  
 110 年 03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10 年 0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 110 年 7 月 13 日馬學護字第 1100004664 號函發布  
 110 年 10 月 27 日 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法規名稱等  
 112 年 07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12 年 08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0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12 年 10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 112 年 11 月 07 日馬學護字第 1120009131 號函發布

- 一 為促進本學系學生學習品質及成效，依照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則」及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」訂定本規定。
- 二 本學系學生修習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 - (一)、本學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須依當屆入學年度之規定。
  - (二)、必、選修(含本學系跨域課程)及實習學分數須依本學系制定之該入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總表完成，方得畢業。
  - (三)、本學系學生畢業前須符合本校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士班學生修讀英文課程準則」及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課程修課要點」之規定。
  - (四)、本學系之護理專業科目，如訂有先修科目者，不符合下列先修規定者，不得修習。

護理專業科目先修規定如次：

護理專業科目	先修科目
基本護理學、基本護理學技術實驗、基本護理學實習	解剖學、解剖學實驗、生理學 (註 1)
成人護理學實習(一) 成人護理學實習(二) 兒科護理學實習 產科護理學實習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	基本護理學、基本護理學技術實驗、基本護理學實習、身體檢查與評估(註 2)

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成人護理學實習(一)、(二)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、產科護理學實習，均需及格(六十分)方可修習。(註 3)
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	成人護理學實習(一)、(二)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、產科護理學實習、精神科護理學實習(註 4)

(五)、本學系課程中有分為(一)、(二)之系列課程，若教學計畫書中未註明，則不擋修。

(六)、本學系學生於畢業前須修畢本學系開設之跨域課程至少 1 學分。

註 1. 解剖學、解剖學實驗及生理學等 3 科均曾修讀，方能修習基本護理學、基本護理學技術實驗及基本護理學實習。

註 2. 基本護理學、基本護理學技術實驗、基本護理學實習及身體檢查與評估等 4 科均修讀及格(六十分)者，方能修習各科護理學實習。

註 3. 成人護理學實習(一)、成人護理學實習(二)、兒科護理學實習及產科護理學實習等 4 科均修讀及格者，方能修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。

註 4. 成人護理學實習(一)、成人護理學實習(二)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、產科護理學實習及精神科護理學實習等 5 科均及格者，方能修習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。

三 本學系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者，其選課、修課及修業年限均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四 若有任何特殊狀況，須經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五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 本規定由系務會議訂定，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